

河南省盐务管理局文件

豫盐政〔2009〕54号

关于召开《河南省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及其适用原则论证会议的通知

各省辖市盐业管理局：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的文件精神及省政府法制办的要求，省局梳理盐业行政处罚项目，结合违法行为性质、违法情节、违法次数和违法行为涉及的价值、金额、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逐一细化、量化，起草了《河南省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其适用规则（征求意见稿），为了保证裁量标准的执行，制定了《河南省盐业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河南省盐业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河南省盐业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三项内部制约制度。

为保证裁量标准及其适用原则、相关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并能紧密联系盐政执法实际，根据《河南省盐务管理局规范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需要进行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市、县盐业部门和一线盐政执法人员的意见，省局决定召开《河南省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其适用原则、内部制约制度论证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参加人员

各省辖市盐业管理局主管盐政局长、盐政科长、稽查队长，部分县（市）盐政局长、盐政科长、稽查队长。每个省辖市选择一个县（市）。

二、参加会议地点、时间及单位

（一）会议地点：石人山（尧山）天力宾馆

会议时间：6月23日下午报到，会期三天

参加单位：南阳、信阳、驻马店、周口、漯河、平顶山、许昌、开封、商丘

（二）会议地点：辉县市百泉国际大酒店

会议时间：6月29日下午报到，会期三天

参加单位：三门峡、郑州、洛阳、济源、焦作、新乡、鹤壁、安阳、濮阳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工作，是今年省政府法制办安排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河南省盐业行政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其适用原则公布后，全省盐业系统的行政处罚都要按照此标准及其适用规则规定的幅度实施罚款，不得随意超越或降低处罚标准，所以一定要充分讨论论证，保证《河南省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其适用原则、内部制约制度的科学性。

（二）精心组织，按时参加。在选择县级盐业部门人员参加时，一定要选出执法经验丰富、法律素质较高的人员参加。

（三）费用自理。

（四）参会人员需带《河南省盐政执法工作手册》

| | | |
|----------|-----|-------------|
| 联系人：省盐务局 | 赵磊 | 13938215588 |
| 辉县盐业局 | 刘英华 | 13569411666 |
| 平顶山盐业局 | 韩宝贤 | 13782426333 |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

河南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室

2009年6月18日印发
